

113 年度新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規範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(以下稱評鑑)之相關作業事項,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
 - (一)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。
 - (二)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。
 - (三)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。
- 三、本府自本作業程序公告日起三個月後,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
 - (一)本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,得委託具長照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(構)、大學及民間法人、團體或機構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,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,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 - (二)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,遵守利益迴避原則;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,應負保密義務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
 - (一)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前經本府核准設立之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 - (二)112年經本府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 - (三)112年3月31日前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滿1年,尚未接受評鑑者。
 - (四)評鑑合格有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- 六、「113年度新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」如附件1。
- 七、評鑑注意事項
 - (一)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(以下稱受評機構)應於公告期限內,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,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 - (二)受評機構應於實地評鑑當日備妥業務文件、工作紀錄..等資料供評鑑委員參閱。
 - (三)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,本府將於實地評鑑當月之1個月前,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,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: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,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,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,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,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,另擇期辦理。
 - (四)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,並以三小時為原則,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:
 1. 委員會前會議。
 2.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 3.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 4. 委員撰寫意見。
 5. 綜合座談。
 - (五)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全程參與實地評鑑,如遇有嚴重傷病、意外事故或生產

等不可抗力之情況，經事前報請本局同意後，得委由機構內合於業務負責人資格之資深人員代理。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，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評鑑前報准；如為突發狀況，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，仍應先通知本局留下紀錄，並事後3天內補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六)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未全程參與實地評鑑者，或未依上述請假規定辦理者，或冒名頂替經本局查獲者，實地評鑑分數皆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
八、評鑑成績核算

- (一)按評鑑基準之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- (二)評鑑成績達70(含)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；成績計算以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。
- (三)「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2。

九、評鑑結果通知及申復機制

- (一)本府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以書面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(二)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本府得視申復內容召開申復審查會議，申復有理由時，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- (四)本府再次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(五)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(六)本府應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、評鑑合格效期

- (一)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- (二)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。
- (三)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。
- (四)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
十一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十二、本府保有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的變更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等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方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3項規定，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，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完成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改善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